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47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倪運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3179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0294、21209、23120、23330、24397、28146、28154、31150、31725、31730、32110、33894、34564、37871、38332、38338、39609、40215、406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本案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等語。準此，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

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院就「刑」（包含有無刑罰加重、減輕或免除等影響法定刑度區間之處斷刑事由、宣告刑與執行刑、應否諭知緩刑）、「沒收」、「保安處分」之諭知是否違法不當，而不及於其他（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542號、111年度台上字第872號、第879號、111年度台上字第2489號刑事判決同此意旨）。

二、本案係由檢察官檢附具體理由提起上訴，被告倪運科（下稱被告）並未提出上訴，而依檢察官於上訴書、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時所陳述之上訴範圍，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附表編號五所量處之刑及與該部分相關之定執行刑部分提起上訴，此有檢察官上訴書、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審理程序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116、146頁），而未對原判決附表編號五以外部分上訴，亦未對原判決附表編號五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聲明不服，參諸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附表編號五所宣告之「刑」及與該部分相關之定執行刑部分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附表編號五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判斷尚屬可分，且不在檢察官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合先敘明。

貳、上訴理由之論斷：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㈠刑法上量刑之一般標準，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一切狀，尤應注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諸如犯罪之手段、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犯罪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均應綜合考量。而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稱犯罪後之態度，包括犯人犯罪後，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或賠償被害人損害等情形在內。刑罰之量定，固

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惟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357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本件告訴人陳偉英（上訴書誤植為瑛）受害部分，原審諭知被告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0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14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告訴人陳偉英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認被告所為之犯行，事後未賠償告訴人陳偉英所受之損害。原審未審酌上情，僅對被告判決前揭所示之刑，量刑顯屬過輕，除輕啟被告僥倖心態外，亦不足收懲儆之效，並違背告訴人陳偉英對公平正義之最低期待等語。

二、本院查：

㈠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94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以被告本案犯罪事證明確，適用相關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卻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滿足經濟需求，恣意竊取告訴人陳偉英之財物，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並造成告訴人陳偉英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以及在生活上之驚恐或不便，破壞法和平性；並依據被告所犯侵入住宅竊盜所生之危險性及對社會安寧之侵害程度，充分評價其應受非難之責任程度；並審酌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陳偉英達成和解，再衡酌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暨其除

構成累犯以外（構成累犯部分未予重複評價）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0月，以示懲儆。原審已敘述量刑之理由，顯已斟酌被告犯罪之方法、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犯後坦承犯行，及尚未與告訴人陳偉英達成調解或和解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工作與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係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過輕或過重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是以原判決量刑自無不當或違法，縱仍與告訴人陳偉英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原審量刑有何違誤。

㈡檢察官雖依告訴人陳偉英聲請而以前揭情詞提出上訴，請求就此部分對被告予以從重量刑云云。然查被告就本案此部分所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行，所竊得之財物為1400元，財物價值尚非甚鉅，原審就此部分對被告判處有期徒刑10月，係屬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度，亦即被告就此部分所判處之刑度須依法入監執行，已足使被告就上揭侵入住宅竊取1400元財物之犯行，獲得相當程度之懲罰，且檢察官上訴亦未提出其他新增應加重被告刑度之量刑因素，本案此部分之量刑基礎並未變動，尚無從遽對被告就此部分再予以加重其刑，是檢察官前揭所陳上訴理由，核無足採。又本院既認原審就原判決附表編號五部分所為之量刑並無違誤不當之處，則與此部分相關之定應執行刑部分自不生任何影響，附此敘明。

三、綜上所述，本院認原審法院就被告前揭所犯如原審附表編號五所示侵入住宅竊盜罪行，依法所為前揭量刑，合於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規範目的，檢察官就原判決附表編號五部分所處之刑提起一部上訴，並以前開情詞主張原判決量刑過輕，請求予以從重量刑，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其上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經檢察官王富哲提起上訴，檢察

官吳宗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許月馨

法　官　李進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吳伊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